

Q/YWL

云南万力贸易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WL 0001 S—2021

干制芸豆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0376 S-2021

备案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2021-08-10 发布

2021-08-12 实施

云南万力贸易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干制芸豆是以自然风干的芸豆为原料，经去荚、分选、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制定，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代替Q/YWL 0001S-2018《干制芸豆》。

本标准由云南万力贸易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董跃武。

省食品

案号: 5

日期:

干制芸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干制芸豆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自然风干的芸豆为原料，经去荚、分选、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芸豆：应无虫蛀、色泽正常、无污染、无腐烂变质、并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1.2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3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	将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于自然光线明亮处，目视、鼻嗅、口尝。
滋味、气味	具有相应品种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霉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具有各品种固有的形态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2.0	GB 5009.3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16	GB 5009.12

3.5 农药残留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3.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3.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3.8 食品添加剂

3.8.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8.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3.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批投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类型、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在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样，抽样基数不少于20kg，抽样数量为2kg（不少于12个独立包装），分为两份，一份检验，一份备查。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必须由我公司的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4 型式检验

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产品投入批量生产时；
- 原料、配方、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e)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有任一指标不合格,允许从该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销售包装的食品标签标志应符合GB 7718、GB 28050及有关规定,包装储运图示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具有防雨、防晒设施,保持清洁卫生、干燥;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装运时应轻拿、轻放、轻装、轻卸,防止重压。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干燥、有防尘、防蝇、防鼠设施的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贮;堆放时应离地、离墙20cm以上,对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备案章

日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

年

月

日